**範例**

立案範圍標示圖

（A4尺寸）

臺中市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立案範圍標示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臺中市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 |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 |  |
| 地址 | 臺中市○區○路(街)○巷(弄)○段○號○樓之○ |
| 負責人 | ○○○ | 所有權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使用面積 | 000㎡ | 使用用途 | 補習班(D-5) |
| 建照號碼 | 00-0000 | 使照號碼 | 00-0000 |
| 立案字號 |  | 核准日期 |  |
| 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五、範圍圖應另以60cm**×**60cm壓克力製作掛於入口處。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**/**200。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A3格式（或更大）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，並註記各層面積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負責人 印 |

臺中市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立案範圍標示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 |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 |  |
| 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所有權人姓名 |  |
| 使用面積 | ㎡ | 使用用途 |  |
| 建照號碼 |  | 使照號碼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 核准日期 |  |
| 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五、範圍圖應另以60cm×60cm壓克力製作掛於入口處。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A3格式（或更大）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，並註記各層面積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臺 中 市 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 立 案 範 圍 標 示 圖 |
| 名稱 | 臺中市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 | **範例**立案範圍標示圖（A3尺寸）img-720205718-0001一樓平面圖 s:1/100 二樓平面圖 s:1/100**EXIT**負責人 印 |
| 地址 | 000臺中市○區○路(街)○巷(弄)○段○號○樓之○ |
| 負責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所有權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使用面積 | 000㎡ |
| 使用用途 | 補習班(D-5) |
| 建照號碼 | 00-0000 |
| 使照號碼 | 00-0000 |
| 立案字號 |  |
| 核准日期 |  |
| 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五、範圍圖應另以60cm×60cm壓克力製作掛 於入口處。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A3格式(或更大)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，並註記各層面積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 |
|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 |
|  |

|  |
| --- |
| 臺 中 市 ○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立 案 範 圍 標 示 圖 |
| 名稱 | 臺中市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 | ○樓平面圖 s:1/100 |
| 地址 | 000臺中市○區○路(街)○巷(弄)○段○號○樓之○ |
| 負責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所有權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使用面積 | 000㎡ |
| 使用用途 | 補習班(D-5) |
| 建照號碼 | 00-0000 |
| 使照號碼 | 00-0000 |
| 立案字號 |  |
| 核准日期 |  |
| 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五、範圍圖應另以60cm×60cm壓克力製作掛 於入口處。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A3格式(或更大)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，並註記各層面積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 |
|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 |
|  |